

证券代码：300415

证券简称：伊之密

公告编号：2018-049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5日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科苑三路22号8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敬财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1,374,7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034%。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计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,386,6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84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

的股份数为 254,988,0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25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,386,6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84%。

(4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1,219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5%；反对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31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52%；反对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1,219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5%；反对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31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52%；反对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1,219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5%；反对 1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31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52%；反对 1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62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86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1,219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31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5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48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〈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21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1,219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5%；反对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31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52%；反对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1,219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5%；反对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31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52%；反对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1,219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5%；反对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31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52%；反对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1,306,13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; 反对 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 弃权 65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318,05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59%; 反对 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0%; 弃权 65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71%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1,306,13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; 反对 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 弃权 65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318,05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59%; 反对 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0%; 弃权 65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71%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1,306,13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; 反对 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 弃权 65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18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5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0%；弃权 6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71%。

议案 11.00 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1,306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；反对 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18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59%；反对 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2.00 《关于延长买方信贷担保额度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1,306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；反对 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18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59%；反对 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3.00 《关于与银行共同设立“设备租赁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并提供担保事项部分调整并延长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1,306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；反对 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18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59%；反对 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4.00 《关于修订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1,222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7%；反对 15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34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22%；反对 15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5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1,219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5%；反对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31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52%；反对 155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6.00 《关于 2018 年度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1,219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5%；反对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31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52%；反对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、陈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5日